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4號

原告 陳亮吟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被告 翔陽資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富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3,058元，及其中新臺幣656,600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66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翔陽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翔陽公司）自民國113年11月2

01 8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因需款孔急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
02 幣(下同)656,600元，並允諾期間利息為113,400元及分期
03 清償方式。又被告張富翔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04 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二) 又兩造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
06 定，被告如違約時，願賠償預定性違約金300,000元，而
07 被告為法人，其締約能力不像一般消費者弱，且於訂約時
08 已考量其自身履約能力、意願、經濟情況、違約時將受損害
09 害、所失利益，及對方違約時自身可能遭受之損害程度等
10 主、客觀因素，特別明定違約金性質為預定性違約金，即
11 損害賠償總額之違約金。是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
12 度板簡字第3254號判決意旨，前開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過高
13 或顯失公平，故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300,000元。

15 (三)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0,000元，及其中656,6
16 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1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等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甲、原告請求被告還款部分：

24 (一) 原告主張被告翔陽公司向其借款656,600元，被告張富翔
25 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之系爭契約
26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又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
27 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然系爭契
28 約書第1條第1項載明：甲方(即被告翔陽公司)自民國113
29 年11月28日起至迄今，共積欠乙方(即原告)77萬元(計算
30 式：本金65萬6600元、約定利息11萬3400元)；第3條第1
31 項載明：甲方連帶保證人(張富翔)同意於甲方於違反第

01 一、二條者，乙方得逕向甲方連帶保證人求償。被告張富
02 翔並簽名其上，且在甲方連帶保證人欄簽名、蓋章、捺指
03 印，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本院
04 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11 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474條第1項、
12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4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
15 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1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
18 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 19 1、被告翔陽公司尚積欠原告656,600元之本金尚未清償，而
20 被告張富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是原告
21 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本金656,600元部分，應予准許。
- 22 2、原告已自承被告翔陽公司係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4
23 月2日止陸續向其借款656,600元，而系爭契約書係在114
24 年4月2日簽訂，並約定利息為113,400元，有系爭契約書
25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則被告翔陽公司於113
26 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向原告借款之期間僅為4
27 月又5日，約定利息113,400元顯已超過週年利率16%，是
28 超過之部分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無效。則原告得請求之
29 利息，依週年利率16%計算為36,458元(656,600元×16%×4/
30 12年+656,600元×16%×4/365年=35,019+1,439=36,458，小
3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01 准許。

02 3、綜上，原告得向被告連帶請求之金額為693,058元(656,60
03 0+36,458=693,058)。

04 乙、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

05 (一)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06 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07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08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
09 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
10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
11 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
12 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
13 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第1915號判例參照)。是
15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亦為斟酌是否酌減
16 違約金所應考量之因素。

17 (二)兩造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定預定性違約金為300,000元，
18 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2頁)。而被告翔陽公
19 司雖為法人，然僅為一般公司行號，並非財力、資源雄厚
20 之法人，否則豈還需向私人為借貸，而無法向銀行借貸以
21 為周轉。又其僅向原告借款656,600元，約定違約金300,0
22 00元，相當於借款金額45.7%(300,000÷656,600=0.457，
23 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參酌系爭契約書第2條所
24 載，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工本費、車馬
25 費、規費(見本院卷第22頁)。縱認原告或有損失，亦僅係
26 不能利用本金之利息損失而已，而兩造約定之利率已超過
27 週年利率16%以上，逾越民法第205條之規定，而應以週年
28 利率16%計算，亦如前述。再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
29 務，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於該期間利用該筆資金，或需另
30 貸款支應之利息損害。而我國目前處於低利率時代，各銀
31 行有擔保放款之利息大都不超過年息4%，且一般銀行收取

之違約金，在超過6個月部分係以約定利息之20%計付。再兩造約定違約金雖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工本費、車馬費、規費，惟本件起訴事實單純、舉證明確，僅為單純之借款事件，原告雖委任律師為訴訟，但僅1次言詞辯論即終結訴訟程序，顯見確不繁雜，且裁判費用依法本就由敗訴之人負擔。是本院綜合前開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已有高達週年利率16%之利息，縱有約定前開違約金，仍屬過高，對被告顯有失公平，爰將違約金酌減為本金之10分之1計罰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65,660元($656,600 \times 10\% = 65,660$)。

(三)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65,66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借款及違約金請求權，並未主張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金部分其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而以16%計。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6日(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被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部分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部分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3,058元，及其中656,600元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660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2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張智揚